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4 屆青年委員與教育部座談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政務次長明裕

出（列）席人員：（詳附件簽到單）

紀錄：黃聖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出席人員介紹（略）

參、討論事項（依提案編號順序）

案由一：有關陳委員菽慈關心雙語教學教師專業發展，並指出雙語教學在教育現場與學科專業素養的平衡難以拿捏，及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指標 B2 等級的必要性，請討論案。

主席裁示：請國教署評估委員所提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指標 B2 等級是否與教學實務相符及有無調整配套措施。另有關委員建議評估赴海外參訪研習之效益，請國教署安排相關參訪行程，應儘量安排可觀察當地學校實際課堂進行情形，以增進培訓成效。

案由二：張委員寒瑋關心 108 課綱因應氣候變遷之教師增能現況、培育教師效益及在地影響等議題，請討論案。

主席裁示：

一、請國教署及資科司就氣候變遷議題之教師增能提出具體強化計畫，透過群科中心、國民教育輔導團以深化教師職能；並請國教院就未來課綱發展因應氣候變遷，持續進行溝通及意見蒐集。針對教師知能教育部分，請師藝司函請師培、師訓單位，將環境教育、氣候變遷教育列為參考科目。

二、請高教司、技職司函文提醒高教深耕計畫及 USR 計畫合作學校應即時落實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於課程。

案由三：周副召集人家緯關心 USR 計畫學生學習成果的呈現，建議長期追蹤後續發展情形、108 課綱彈性學習課程在地資源協助，以及鼓勵社區管理委員會投入體育活動相關資源、管道等議題，請討論案。

主席裁示：

一、請技職司參考委員所提 USR 計畫建議，了解追蹤並與委員保持聯繫。另

有關 108 課綱各校設計多元選修、彈性課程如何深化在地連結議題，請國教署可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會議安排委員進行分享，以利交流。

- 二、為鼓勵社區型體育活動，提供社區管理委員會成立運動型社團申請資源、管道之建議，請體育署研議以相關政策引導或函文方式，提醒地方政府如有社區管理委員會成立運動型社團具立案團體資格者，亦可納入計畫申請適用對象。

案由四：林委員佩穎所提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除針對事後成效進行評估外，並建議事前審查相關合約，以及委辦活動案落實 CRPD 等意見，請討論案。

主席裁示：

- 一、本部推動產學合作過程中，已隨時抽檢及查核合作機構，如有不當情形則列入專案輔導，要求停止辦理計畫，謝謝委員提醒，本部持續督促機構應保障學生勞動相關權益。
- 二、青年署已將 CRPD 相關原則納入活動簡章；並請本部各司署辦理各項活動時務必留意友善身心障礙者原則，並建議納入活動籌辦規範。

案由五：黃委員泳玲所提教育部客家語辭典網站使用體驗不佳，及其發音正確性有待確認，以及因應新課綱造成本土師資人力缺口等及評估專職師資等意見，請討論案。

主席裁示：

- 一、終身司已刻正進行客語辭典系統優化作業，預計於明(113)年3月完成上線，後續請持續與委員交流意見。
- 二、有關因應新課綱造成本土語言人力缺口建議，目前已提供教師職前、在職訓練及相關獎助措施，以完備師資培育聘用制度；至於客語、閩東(馬祖)語專職師資，現行以在職教師增能或取得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為主，並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開缺。另有關本土語言參考公費生制度建議，請師藝司後續提醒地方政府可主動提報本土語及客語公費生需求。

案由六：林委員佳緯關心超高齡社會跨世代交流、青銀共學與社區大學終身學習推廣成效，以及教師考核制度配合 108 課綱優化等建議，請討論案。

主席裁示：

- 一、本部持續推動社區大學各項計畫及提供相關補助；學校另可透過彈性課程規劃老幼共學課程以利世代共融，本部朝促進世代和諧共融之目標努

力。

二、有關教師考核制度配合 108 課綱優化建議，請國教署適時提醒及引導學校落實教師考核，如有相關研商會議，亦請國教署邀請青年委員共同參與討論。

案由七：成委員瑋盛所提未升學、未就業、中輟中離及矯正學校之學生，離開校園後面臨就業問題等狀況，需要各級政府關心與支持，以及建議串連民間力量等意見，請討論案。

主席裁示：

一、本部與各部會、司法院皆有定期聯繫，並有行政院層級會議，藉以連結相關資源，提供就業及支援網絡；中離學生個案，並要求學校定期追蹤學生動向及需求，本部持續透過跨部會、跨局處資源提供適性輔導與協助。

二、有關串連民間組織與公部門協力建議，本部鼓勵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進行多元及貼近青年方式合作，透過公私協力確保孩子可持續於正向管道成長，獲取所需協助。

案由八：陳委員建穎建議本部各司署規劃活動時，應考量可促進障礙學生平等參與相關措施，請討論案。

主席裁示：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案通過，本部業函送各單位周知配合，期透過本次修正引導各界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活動重視及推動規劃；本部持續宣導落實融合教育理念，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權益。

案由九：林委員薇所提校園生理用品發放政策推動後所遭遇執行面的實務狀況，如第一線人員反映多元生理用品提供位置應有更詳細說明、校園經費及大量採購預算指引，以及建議後續規劃專人管理檢核機制等意見，請討論案。

主席裁示：

一、目前本部除發布指引外，係以學校本位與各校性平教育委員會統籌相關工作；預算部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就學計畫，已納入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針對高中以下學校，亦已撥付 112 年所需經費，本部將持續督促各校落實計畫。

二、另為將月經教育適切融入課程，計畫進行教師增能研習，後續也會透過實地訪查了解推動現況，同時謝謝小紅帽協會授權以豐富月經教育的教

學素材。日後如有相關會議，也請國教署及學特司邀請委員參與，以利意見交換及政策推進。

案由十：黃委員開洋關心閩東（馬祖）語師資培育整備狀況，並建議規劃相關語言認證級別制度等意見，請討論案。

主席裁示：經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已由文化部主責馬祖語的社會推廣業務，並研議閩東語言認證辦理機制，文化部預計 114 年前建置題庫、115 年試辦語言認證考試；請終身司會後提供相關資訊給委員。

肆、臨時動議

有關周副召集人家緯分享青年委員組團拜會與部會進行雙向交流經驗案。

決 定：感謝周副召集人家緯分享青年委員近期透過組團拜會與部會進行雙向交流經驗，建議除了委員提問外，部會也可藉此就政策、計畫等與青年委員進行意見交換或諮詢，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期待未來也可以透過青諮會多元運作方式參與教育部各類型會議，提供教育部業務推動更多回饋與協助。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